

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生活常規及服裝儀容須知

1100330 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0070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※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※請同學確實遵守，更希望家長協助督促子女做到下列規定

一、服裝儀容禮儀公約

第 1 點.上放學進出校門時，穿著學校校服(運動服、制服或外套)。

第 2 點.在校內上課期間：

2-1.穿著學校制服(含外套)或運動服(含外套)。

2-2.如遇班際競賽、校慶運動會、園遊會及戶外教學，開放穿著班美。

2-3.重要集會(如始業式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……等各項典禮)則依場合需求穿著校服。

2-4.其他特殊課程(如實驗課和實習課…以學校規劃為準)，因考慮學生安全和衛生，應依規定穿著(如實驗衣或相關安全防護具…等)。

第 3 點.餘不及備載事項悉依教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服裝儀容考核標準

(一)夏季服裝標準

	制服格式	備註
1.制服(平常)	白上衣、藍褶裙(短褲)	裙長及膝
2.體育服裝 (有體育課時)	夏季體育服裝 (短袖、短褲)	※嚴禁內長外短穿著 ※體育課當節可更換成班服，體育課結束後更換成運動服。
3.因雨天或 太陽太烈時	加穿白色夾克	長、短制服、長短體育服、藍、白外套均須繡上學號

(二)冬季服裝標準

	制服格式	備註
1.制服(平常)	長袖白上衣、藍長褲、 藍色夾克(寒流天冷)	
2.體育服裝	冬季體育服裝	天冷時可加穿藍色夾克

(有體育課時)	(長袖、長褲)	※體育課當節可更換成班服，體育課結束後更換成運動服。
	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可在校服外套內、外加穿個人外套，惟不可僅單穿個人毛衣或便服外套。	

(三)其他規定：

1.學號	※上衣要繡學號
2.頭髮	※以符合自然，整潔、不燙、不染、不抹髮膠、不奇型怪狀等原則 ※頭髮過肩須綁馬尾。
3.鞋襪	穿著運動鞋，顏色款式不拘。
4.耳朵	不穿耳洞、戴耳飾(已穿耳洞者到學校也不可戴耳飾)
5.指甲	不留長指甲(以免藏汙納垢)、不塗指甲油、保持指甲縫乾淨。
6.飾物	不戴項鍊、手環，腳鍊或戒指等飾物(具特殊作用的護身符請藏戴於衣內)
7.書包	使用本校制式書包、手提袋，若因學校書包、手提袋內容量不夠使用，可准許加揹個人背包，惟禁止單揹個人背包。

三、獎勵：服裝儀容每學期分 2 階段進行考核，同學符合規定者，每階段給予以嘉獎壹支，以茲鼓勵。

四、本辦法經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